

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本次開發計畫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涉及多項敏感區位，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請開發單位依下列範疇辦理：  
(一)依省農林廳意見，焚化廠址位於保安林地範圍，其區位受法令限制，應專案報請行政院解編，於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再辦理地目變更。另環境敏感區位限制調查表內各項調查結果請補充主管機關公文及文號予以佐證。

(二)焚化廠位於潛在地滑區附近，其地質結構與安全性如何？請再深入評估分析。

(三)本案開發計畫於施工期間會造成附近地形與地貌改變，如何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請研擬具體措施。

(四)空氣污染之調查預測、分析仍應再詳予辦理，並評估影響範圍、程度及保護對象，俾以研擬對策。

(五)依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意見，計畫服務區域可否涵蓋南投縣榮安村、宜蘭縣南山村？其可行性請再評估分析。

(六)農藥廢容器其成份如何？是否適合焚化處理？請分析。如不適宜焚化處理則應建立回收管道。

(七)焚化後灰渣掩埋地點請於第二階段報告中規劃完成。

(八)報與期間地面水水質、水量如何？施工階段暴雨時沖刷影響如何？請再深入評估分析。

(九)施工及營運期間監測計畫應含監測方法、頻率、站數及其詳細監測位置，監測儀器應符合 QA/QC 計畫規定。